

项目名称：同乐镇六为村田坝至杨家湾坡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280027-CDZX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广西航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铎峻 证书编号: 桂2452021015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另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根据《中共乐业县委办公室乐业县人民县委办公室关于乐业县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办法（2023）24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文件内容。承包人如有违反本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文件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004 号（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备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锦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004 号

承包人：广西航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XJXE54

地 址：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龙三

邮政编码：

巷53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332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929558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76-2838389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乐业县支行营业
室

账 号：20624101040018303